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簡字第397號

原告 賴宥任

上列當事人與愛國超市大寮鳳林店間請求給予車輛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。且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同法第428條固規定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惟如依原告所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尚難判斷其所得主張之法律關係時，審判長應適時行使闡明權，命其敘明或補充之（參見立法理由）。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特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就如附表所示之事項均未提出，起訴不合程式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另就主張之原因事實，應附上證據，併提出繕本送達被告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李怡蓉

附表：

項目	補正事項
被告名稱暨	被告正確名稱究竟係愛國超市大寮鳳林店，或為愛國百貨

(續上頁)

01

法定代理人 姓名	股份有限公司鳳林分公司，應予查明補正。並補正其法定代理人姓名。
應受判決事 項之聲明	具體表明請求被告之事項（如請求被告交付物，則係何物，應具體明確）。
原因事實	詳細表明足以請求被告交付物之原因事實。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05

書記官 張家瑜